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郭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維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